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4日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148,338,467股（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认购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中实际认购的股数不足拟认购数量的差额股数部分。

同时，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相应修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之前的回避原则，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

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